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 顺德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 号）精神，为顺利推进我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合 2020 年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顺德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二）补贴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15 大类 41 小类 160 个品目作为我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2021-2023 年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 1 之附录）。

(三) 补贴金额: 详见《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通用类)》、《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非通用类)》(附件 2、3), 或访问网站“2021 年广东农机补贴查询系统”(<http://butie.nongji360.com/catalog>) 查询。

(四) 注意事项: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 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购机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要确认所购买的农机为广东省补贴机具名录范围;
- 2.生产企业为广东省农机补贴指定企业;
- 3.经销企业有生产企业为其在系统授权补贴资格;
- 4.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 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够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为方便农户购机, 结合我区实际, 我局将补贴工作分为自主购机和厂家统一配送两种方式。

(一) 申请材料

1.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个人)》(附件 4);

- (2) 购机申请人本人彩色一寸照片（1张）；
-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返还给本人）；
-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 (5) 购机发票；
- (6) 本人开户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返还给本人）。

2.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组织）》（附件5）；
- (2) 购机经办人彩色一寸照片（1张）；
-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 (5) 购机发票；
- (6) 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实后返还给本人）。

另外，自2018年7月5日之后，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二）申请方式

1.自主购机：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也可以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下载“广东农机购置”App（附件6）办理农机补贴申请。

2.统一配送：申请者到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由镇（街道）农机工作人员统计农户申请购机型号、数量及机具生产厂家，并将购机需求送至相关生产厂家，厂家统一配送到村。配送后由生产厂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至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也可以使用“广东农机购置”App，办理农机补贴申请。（注：本方式适用于在顺德区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生产厂家、经销商。详见附件7）。

（三）初审

镇（街道）农机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镇（街道）农机工作人员负责审核申报资料。经补贴资格初审通过的购机者，镇（街道）农机工作人员通过2021年的网址和账号密码将资料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http://210.76.75.39:2018/GouZBT2021To23_Fromal）。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如下：（步骤1-4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上完成。）：

1.信息填写：依据农户（或组织）提交的《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填写申请信息和农户购买农机的机具编码，录入发票等信息，同时需要对购机者进行现场拍照人像图片直传系统中。

2.申请打印：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份，并让农户（或组织机构人员）签名。

3.申请审核：农户购机信息填写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至区农机工作人员审核。

4.自 2018 年起，对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详见附件 8）有关规定执行。

5.纸质材料报送：农户签名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农户申请纸质材料及《顺德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人基本情况汇总表（个人及组织）》（自主购机和统一配送两种方式,详见附件 9）一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终审。

（四）终审

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材料进行终审，经审核合格的个人或组织，在系统上通过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盖章并将一份材料送达农户并拨付补贴资金。

（五）公示

在资金兑付前，区农业农村局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各乡镇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时限为 7 天，《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附件 10），公布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的举报电话，并将公示照片报区农业农村局留底。

（六）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等材料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

三、进度安排

2021年10月-11月20日，各镇（街道）组织申报。

2021年10月-12月底，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保障。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本方案，把好初审关，并将农机工作明确到人，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各级农机负责人员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力度，将最新的补贴标准及时宣传到每一位农户，积极发动农户申请补贴，确保农民知情率达到100%。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按照补贴要求确定补贴名单，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申请者自主选择权。

（四）工作进度要求。请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务必于11月20日前上报申请人相关资料及《顺德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版）。

（五）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执行中有本方案未尽事项，请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通用类）
- 3.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非通用类）
- 4.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个人）
- 5.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组织）
- 6.广东农机购置 App 下载
- 7.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价格表
- 8.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通知
- 9.顺德区 2021 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经营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个人及组织）
- 10.顺德区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陆晓斌，联系方式：22833250）